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斌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新华与被告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陈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新华偿还借款本金550000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9428.9元，保全费3334.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陈斌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1日)

